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角 力 協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1.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2.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3.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4.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1.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2.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3.組織簡則備查公文。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各組依業務劃分，惟協會專職人員只有一位，各組業務行政工作都得分擔，宜再聘任人員，以發揮行政效能。 2. 縣市單項委員會之團體會員達 21 個，總團體會員達 123 個，委員會組成完備。 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理監事會於過去一年內共開 4 次會議。 4. 各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訂立完備，並報體育署備查。目前有 4 個委員會，其會務正常，惟選訓委員會於 106 年共開 7 次會議，而其他委員會目前則尚未開會。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 會議	1.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會員（代表）大會 ☒是 ☐否/ 上次召開日期：<u>106/10/21</u> 2.理監事會議 ☒是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u>105/11/23</u>、<u>106/4/25</u>、<u>106/8/8</u> 4.各委員會會議 ☐是 ☒否，未開之委員會 ☐選訓 ☒教練 ☒裁判 ☒運動員 ☒紀律（☐因無需召開）	1. 會員大會於 106 年 2 月 8 日及 10 月 21 日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 2. 理監事會議及聯席會議共開 4 次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106 年 4 月 25 日、106 年 8 月 8 日及 106 年 9 月 16 日開會。 3. 目前各委員會只有選訓委員會依規定開會，共開 7 次會議，建議其他委員會至少每年開 1 次會議。 4. 未依規定召開各項委員會會議，建議依業務需求適時召開。 5. 宜針對會議程序之召開及報核情形做修正。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1.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訂有潛力及優秀選手四年中程計畫，值得肯定。 2. 對於成年選手長期培訓計畫宜需擬訂，並送會員大會確認。 3. 協會宜訂立長程計畫，且依計畫逐年編入每年之年度計畫，並確實實施。 4. 重要計畫尚未送理監事會開會討論。 5. 宜再加強協會之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控管三方面。
		☐ 訂有年度計畫 ☒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 制度 及 人員 素質	1.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 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 4.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1.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1. 協會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為體育專業並具有學士以上學位。 2. 協會有建置人事規則，惟目前因只有秘書一人，並未具體落實人事相關規則內容。 3. 協會目前只有一位專職人員，並具有專業體育背景。 4. 協會無理監事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任職協會情形。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備完備且空間大，目前僅由一位秘書使用，其他行政工作皆於臺中進行處理。
6. 行政資訊化	1.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 大部分 ☐ 少部分 ☐ 無 2.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建置網站： ☐ 無， ☒ 有。 4.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既有公文。 2.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協會網站。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目前大部分有做電子系統做公文傳遞。 2. 文書處理作業程序可再加強。 3. 網路內容建置完整，惟僅部分資訊公開。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女性成員於理監事會及各項委員會委員之女性人數偏低，宜再加強。其中理事女男性別比例為 4：35，監事女男性別比例為 0：11；紀律委員會女男性別比例為 0：11；教練委員會女男性別比例為 3：25；裁判委員會女男性別比例為 2：7；教練委員會女男性別比例為 2：8；運動委員會女男性別比例為 3：5；選訓委員會女男性別比例為 2：11。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尚未改善：增聘會務人員、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以及人事規則宜具體落實。 (2) 已改善：已召開會員大會。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2.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3.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憑證 ☐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 2.帳冊 ☐日記帳 ☒分類帳（惟內容不符） 3.報表 ☒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 ☐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之記帳憑證係以傳票黏貼原始憑證之方式處理，訪評現場資料呈現多為影本，且有缺漏。 2. 協會設有總分類帳，惟其內容僅轉錄傳票內容（以流水帳形式呈現），且仍有部分傳票內容未登錄。 3. 於前二項狀況，協會仍能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其內容數據無法對應。 4. 協會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提報收支結算表，惟其他報表並未編報，故尚不符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 5. 協會僅設有運動訓練器材盤點結果表，未另設財產目錄或財產登記帳，亦不符相關規定。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2.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3.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4.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1.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 105 年度未編製預算且未依程序報核。 2. 協會 106 年度雖編有收支預算表且已公告於網站，惟並未依規定程序報核。 3. 協會有關入會費、常年會費等標準，係於協會組織章程中規定。 4. 協會未編製月報，有關年報部分 105 年度僅編製收支結算表，且該表相關數據難以核對，而其他應編之相關財務報表，均未編製。前項收支結算表已提報會員大會（106 年 2 月 18 日）通過，惟未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會費收入 105 年度為 11,000 元，106 年度預估約為 15,000 元，占年度支出比重甚微。 2. 105 年度報名費及研習會收入共近 40 萬元。 3. 協會自籌收入占年度總支出之比重約於 3 %。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獲補助公文。 2.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獲體育署補助之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均已依規定報核。 2. 協會 105 年度獲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之經費 5,732,101 元，已報經體育署核結。 3. 協會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經費，已依規定報核。 4. 未見有獲得其他專案補助經費。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收支平衡情形。 4.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對主管機關補助購置之運動器材，以及協會目前管有之辦公設備列有清單，惟並未設財產帳，亦乏缺盤點之機制。 2. 協會網站僅公告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及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惟均未報核主管機關備查。 3. 協會 105 年度收支結果，短絀 500 餘萬元，惟因未編資產負債表，故無法評估實質財務平衡狀況。 4. 協會專任職員僅秘書一人，未有設置專責會計、出納人員。 5. 協會雖設有監事，惟因財務處理結果，並未先經監事或監事會審議，故監事難以發揮其應有之職掌。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協會之財務、會計制度並不完善，人員不足，亦無內部控制、稽核功能。 2. 前次訪評意見共五項，依該協會說明已依上次訪評意見編製收支結算表，以及已製作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惟該等報表內容及報表項目均不符規定，而其他訪評意見亦均未見任何改善。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國家代表隊遴選	1.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國家代表隊名單。 5.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選訓機制及代表隊遴選辦法，選派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賽會、公開賽或訓練營等活動。 2. 建議委員組成人數應可為奇數，以利議決。 3. 會議紀錄陳述較簡略，建議其內容可更清楚。 4. 代表隊遴選辦法已於網站上公布。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國家代表隊培訓	1.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相關會議紀錄。 2.培訓計畫。 3.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建議訂定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作為業務推動依據，並依據培訓計畫確實推動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工作。 2. 建議選訓委員會宜確實辦理督訓工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相關會議紀錄。 3.參賽計畫。 4.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有建置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建議建置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及統計表等項目。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 勤 支 援	1.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有 ☒無 3.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4.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5.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是 ☐否 報教育部備查：☒是 ☐否	1.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目前在參加比賽時，對於選手後勤支援部分已逐步建置中。 2. 協會宜建立情報蒐集機制，以利有效應用。 3. 協會並無運送特殊器材之需要。 4. 參與競賽時，尤其國際賽事均配有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或醫師。 5. 協會之服裝及裝備之規範依據國際總會規定辦理。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1.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1.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全國設有 12 個基層訓練站，以利提升選手實力。 2. 落實賽前集訓政策，目前於國際賽前之前一、二個月前到至國家訓練中心進行集訓。 3. 協會宜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 4. 辦理優秀及具潛力選手培訓，國內潛優選手有參加亞洲級及世界級之青年或青少年錦標賽，並進行移地訓練。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選訓委員督訓後未陳送督訓報告，僅在會議中作口頭報告，宜補正。 3. 除亞、奧運外，其餘參加之國際賽會均未陳送參賽書面報告。 4.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已提供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或醫師參與比賽，並隨時在比賽時支援。 (2) 協會仍宜建立團隊或選手登記及管理辦法並落實實施，以利選手培訓工作。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於訪評週期內均有定期派員參加國際組織活動。 2. 協會理事長為現任國際裁判。 3. 建議增加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已有申辦國際性賽事，並有合約書及成果報告。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 教練 養成	1.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各級教練名冊。 4.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每年針對教練辦理講習活動。 2. 已建置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能定期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考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 裁判 養成	1.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各級裁判名冊。 4.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成立裁判委員會，其授證及管理制度辦法擬訂中，惟尚未公布實施。 2. 建議建置各級運動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 3. 已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其人數有 14 位。 4. 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宜儘速建置完善，以免影響角力運動之發展及深化。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1.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運動規則有簡易中文版，並公告於協會網站。 2. 建議將最新國際規則翻譯並編印，並於協會網站公告。 3. 運動規則應有中文版之發行，否則影響角力運動之推展及深化。 4. 試行編譯角力運動相關刊物，以利國人認識角力運動而投入學習鍛鍊。
6.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1.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 否 ☐ 是，共____人	1. 建議於辦理各層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將運動禁藥知識列入課程，並配合選手培訓，加強對教練裁判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 2. 請訂定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後，落實執行。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 賽事 及民 眾參 與	1.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1.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訪評週期內有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2. 已設置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留言版，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及互動。 3. 未有具體的行銷推廣計畫或宣傳推廣活動，建議增加運用各管道與資源。 4. 利用各類管道加強角力活動宣導廣納熱心企業、民眾及同好參與，使角力運動之推展更平易近人，成為民眾健身之娛樂。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協會已將英文版之規則公告於官網，惟建議宜翻譯成中文版，以利運用。	

綜合意見

1. 協會有關財務及會計之制度甚不完備，專任人員較少，目前僅 1 人，缺乏內控監督機制度，執行上亦未能依法規規定辦理，建議協會積極檢討改進，並可增加工作人員數以提升工作效能。
2. 協會宜擬訂具體之中長期培訓計畫。
3. 協會加強各單項委員會之功能並需召開會議。
4. 協會對於性別平等部分宜再加強，以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教育部許可，並於 107 年 3 月 11 日辦理改選完竣。